



G. A. Holdings Limited G. 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8126)



中期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帶誤導。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G.A.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完成審閱載於第4至第2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G.A.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中期業績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簡明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127,390	94,005	246,277	186,195
其他收入	2	15,780	12,788	74,635	23,048
存貨變動		(24,750)	25,585	(25,371)	25,578
所使用汽車零部件及所收購汽車		(50,606)	(64,164)	(122,416)	(122,883)
僱員福利開支	3(b)	(16,448)	(20,815)	(28,276)	(28,700)
折舊及攤銷		(5,959)	(4,468)	(12,673)	(9,212)
經營租賃費用		(5,037)	(5,961)	(9,964)	(8,244)
匯兌差額淨額		(150)	2,915	(1,394)	172
商譽減值虧損	7	(3,750)	-	(3,750)	-
其他開支		(15,791)	(14,959)	(31,603)	(25,047)
經營業務溢利		20,679	24,926	85,465	40,907
財務成本	3(a)	(1,642)	(2,461)	(4,053)	(4,232)
未計所得稅溢利	3	19,037	22,465	81,412	36,675
所得稅開支	4	(6,764)	(4,623)	(11,859)	(9,410)
期內溢利		12,273	17,842	69,553	27,265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隨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收益	(2,437)	1,501	(13,225)	(10,6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836	19,343	56,328	16,62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187	19,630	74,536	29,511
非控股權益	(2,914)	(1,788)	(4,983)	(2,246)
	12,273	17,842	69,553	27,265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38	21,054	61,323	19,651
非控股權益	(2,802)	(1,711)	(4,995)	(3,025)
	9,836	19,343	56,328	16,626
每股盈利	5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3.19	4.12	15.65	6.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03,098	107,316
租賃土地		4,515	4,564
預付租金開支		33,788	34,229
商譽	7	–	3,759
		141,401	149,868
流動資產			
存貨		81,710	107,081
應收貿易賬款	8	84,302	116,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	440,665	331,856
已抵押存款		21,685	20,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7	34,272
		651,899	610,6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3,861	18,5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23	112,510
借貸		100,182	90,7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1	311
應付董事款項		28,825	28,050
應付稅項		8,763	8,684
		237,165	258,871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14,734	351,8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6,135	501,69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009	6,893
遞延稅項負債	2,208	2,208
	7,217	9,101
資產淨值	548,918	492,59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479,921	418,598
	527,551	466,228
非控股權益	21,367	26,362
權益總額	548,918	492,5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8,327	342,126	466,228	26,362	492,590
期內溢利	-	-	-	-	74,536	74,536	(4,983)	69,55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13,213)	-	(13,213)	(12)	(13,2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213)	74,536	61,323	(4,995)	56,32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25,114	416,662	527,551	21,367	548,9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44,351	285,924	416,050	32,503	448,553
期內溢利	-	-	-	-	29,511	29,511	(2,246)	27,26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9,860)	-	(9,860)	(779)	(10,6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860)	29,511	19,651	(3,025)	16,6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34,491	315,435	435,701	29,478	465,17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479,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59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1,433)	(22,223)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049)	(13,67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164	22,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318)	(13,1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72	54,036
匯兌調整	(1,417)	(1,0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37	39,866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c) 重列

	(未經審核)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收入	76,396	17,609	94,005
其他收入	30,397	(17,609)	12,7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159,386	26,809	186,195
其他收入	49,857	(26,809)	23,0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收入—保證索償之性質，並決定將其分類為收入。先前該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保證索償指本集團正常業務汽車服務產生之收入，故此，將其分類為「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項下收入更為適宜。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保證索償收入分別17,609,000港元及26,809,000港元，其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經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重列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財務影響。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如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汽車	33,314	3,185	57,410	3,185
技術費收入	6,878	6,989	14,027	12,18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87,198	83,831	174,840	170,827
	127,390	94,005	246,277	186,195
其他收入				
汽車租賃收入	6,574	6,136	13,312	11,583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00	42	493	318
豁免應付利息(附註)	-	-	45,626	-
佣金收入	3,788	3,381	8,325	7,693
財務擔保收入	2,747	-	3,770	1,193
其他	2,571	3,229	3,109	2,261
	15,780	12,788	74,635	23,048

附註：

根據一家銀行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之和解協議，待長期本金欠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悉數償還後，該銀行同意豁免本集團本金欠款之餘下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豁免應付利息所產生之收入45,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予確認。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可呈報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業務二	業務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71,437	174,840	-	246,277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7,796)	33,275	-	25,47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58	2,891	-	6,249
商譽減值虧損	3,750	-	-	3,750
存貨減值虧損	1,898	-	-	1,898
期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95	2,185	-	2,2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銷售。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二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15,368	170,827	-	186,195
來自其他分類	-	-	23	23
報告分類收入	15,368	170,827	23	186,218
報告分類溢利	4,373	25,226	23	29,62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578	3,169	-	3,7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598)	-	-	(1,59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	-	62
期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3,426	1,178	-	4,604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99,488	503,101	-	702,589
報告分類負債	84,753	89,946	-	174,699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242,819	418,805	-	661,624
報告分類負債	67,129	79,795	-	146,924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料與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收入	246,277	186,218
對銷分類間收入	-	(23)
集團收入	246,277	186,195
報告分類溢利	25,479	29,622
汽車租賃收入	13,312	11,583
其他收入	61,323	11,4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4,069)	(3,202)
折舊及攤銷	(6,424)	(5,465)
經營租約開支	(932)	(865)
其他	(6,939)	(6,058)
財務成本	(338)	(382)
對銷分類間溢利	-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412	36,675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702,589	661,624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33,905	35,467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56,806	63,471
綜合總資產	793,300	760,562
報告分類負債	174,699	146,924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6,340	9,101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63,343	111,947
綜合總負債	244,382	267,972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料與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續)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借款。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稅項負債及借款。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其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加坡	-	-	3,988	3,56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6,277	186,195	103,510	110,836
香港	-	-	33,903	35,466
	246,277	186,195	141,401	149,868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或經營所在地(就商譽而言)而劃分。

附註：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保持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一致。有關重列詳情載於附註1(c)。

3.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支出	1,411	2,287	3,643	3,883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231	174	410	349
	1,642	2,461	4,053	4,232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4,288	18,243	24,645	24,822
其他福利	1,659	2,549	2,555	3,62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01	23	1,076	254
	16,448	20,815	28,276	28,700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8	4,196	12,184	8,7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	—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42)	(384)	(1,679)	(795)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220	232	440	464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21	40	49	48
存貨減值虧損	1,898	—	1,898	—
商譽減值虧損	3,750	—	3,75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1,598)	—	(1,598)
財務擔保開支	1,141	845	2,712	845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稅項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767	582	1,285	694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5,997	4,499	10,574	8,7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58)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6,764	4,623	11,859	9,4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四年：17%）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5,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9,6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5.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74,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約8,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2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總賬面值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商譽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本		
期初／年初	3,759	3,798
匯兌調整	(9)	(39)
期末／年末	3,750	3,759
累計減值		
期初／年初	-	-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750	-
期末／年末	3,750	-
賬面值	-	3,759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7.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由一間在二零一三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之汽車經銷權)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的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作推算，該增長率不會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折現率為1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此乃稅前比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為9%(二零一四年：12%)，乃參考期內實際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狀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推行反腐政策及超豪華汽車銷售市場不景氣產生之持續影響，福州歐利行之銷售遭受不利影響，未能達致先前設定之銷售目標。此情形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使用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商譽減值虧損3,750,000港元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三至九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2,456	20,863
91至180日	19,234	20,710
181至365日	25,162	32,809
1年以上	19,039	43,842
	85,891	118,224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1,589)	(1,674)
	84,302	116,550

8.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年內撤銷金額	1,674 (84)	4,708 -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3,015)
匯兌差額	(1)	(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9	1,674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附註)	327,057	219,138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	883	8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支付按金	112,725	111,819
	440,665	331,856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續)

附註：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發展本集團具潛力之業務，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方面，中寶集團是本集團主要合作夥伴。

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技術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利用本集團墊付之款項在中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收費乃經參考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量後按議定條款設定。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寶集團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71,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78,000港元)及上述交易所產生墊款為尚未償還餘額398,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3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就償還應收中寶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中寶餘款」)訂立協議(「中寶還款協議」)。根據中寶還款協議，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分期付款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淨餘額324,176,000港元，包括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墊款減應付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根據中寶還款協議，廈門中寶已購買之汽車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償還中寶餘款之擔保。倘中寶集團尚未償還欠款包含於報告期末之尚未償還結餘，該等汽車之抵押將一直有效。

由於上文所述還款記錄令人滿意且附有抵押品，董事認為應收中寶集團之墊款及貿易賬款可全額收回，故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789	13,366
31至180日	12,890	2,037
181至365日	259	952
1至2年	2,087	1,306
2年以上	836	937
	23,861	18,598

1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汽車。租約年期乃由本集團與各承租人共同協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561	13,592
一年後至五年內	7,539	10,645
	27,100	24,237



11.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租賃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555	13,925
一年後至五年內	27,202	25,902
五年後	27,361	17,431
	73,118	57,258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承擔約為1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港元)。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之擔保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寶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 本金(附註)	215,560	215,560

附註：

有關就中寶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2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638,000港元)包括就上述擔保確認之負債。

25

二零一五年
中期報告

13. 與中寶集團間之交易

除附註9及12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銷售汽車服務及零件產生收入27,2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48,000港元)，並因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產生收入14,0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83,000港元)。

14. 關連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2,587	2,863
離職後福利	92	89
	2,679	2,9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中國」)繼續經營豪華汽車業務，其市場份額及策略地位得以維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著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店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開業，汽車的銷售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技術費收入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得收入均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全面收入總額為56,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6,626,000港元。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總收入增加；ii)債權人所豁免之應付利息為45,626,000港元；及抵銷iii)商譽及存貨減值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汽車銷售產生之收入約為57,410,000港元，為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倍，乃因福州經銷店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開業所致。

2.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14,02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5.1%。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回升所致。

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於中期期間持續增加，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小幅增長約2.3%至約174,840,000港元。收入持續增加乃由於憑借本集團於中國之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客戶對高級汽車售後服務之持續需求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約為13,31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4.9%。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2.3%，由186,195,000港元(經重列)增至246,27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大幅增加及隨著小型高檔新車在中國倍受歡迎，技術費收入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得收入均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所致。

毛利

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98,49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0.8%。中期期間之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7.7%減至中期期間約40.0%。

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主要由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部作出之貢獻減少所致，該分部可產生較高溢利且受嚴格的成本控制。



外匯風險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1,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匯兌收益約172,000港元。匯兌虧損來自將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往來公司結餘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於中期期間，其他開支約為31,60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6.2%。增加主要由於i)福州經銷店全面開業，令促銷開支及其他市場營銷費用增加；及ii)商譽及存貨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4,5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9,51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52.6%。增加主要因i)債權人所豁免之應付利息為45,626,000港元；ii)收入增加；及iii)存貨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548,9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59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51,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694,000港元)，其中約45,2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0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237,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871,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7,2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1.1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港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淨額)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所得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約為0.1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取得之銀行信貸提供本金總額達215,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56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10,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約10,7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91,000港元)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供應商借款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431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35名)僱員。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8,27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5%，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稍微減少1.5%。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1,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000港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敬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b)。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及預期汽車市場競爭會日益激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仍在總收入方面錄得穩步增長，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展望未來，中國汽車市場勢必日益成熟，消費日趨理性，從而惠及售後服務及增值服務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期在中國超豪華汽車市場銷售停滯的狀況下進行高效營銷及營運。然而，由於作為本集團主要服務對象的汽車製造商將因應市場經若干重大整合及調整而於今年稍後時間推出車身較小及性能更佳的新型汽車，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將能回復增長勢頭，本集團對本年度的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並透過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積極擴展業務。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姓名	身份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7,960,320 (附註1)	77,960,320	16.37%
羅文村	被視作權益	32,676,32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77,960,320	16.37%

附註：

- 1 在該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股份之權益。
- 2 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960,32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文材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21%、15%及64%權益。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2,676,320股股份，而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53,284,000	11.19%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1,671,085	15.05%
陳靖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72,047,085	15.13%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附註：

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
2.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15%、64%及21%權益。
3.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股份，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4.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靖譜先生擁有100%權益。
5. 在該72,047,08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靖譜先生擁有其100%權益）持有71,671,085股，陳靖譜先生直接持有376,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過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93,300,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215,560	27.2%	214,540	不適用

附註：該筆款項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上述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作出擔保（「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取得股東有關融資擔保及訂立擔保協議之批准。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擔保協議，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新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間之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包括廈門中寶舉借之本金人民幣70百萬元、利息及借款費用）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融資擔保。

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融資擔保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偏離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收到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並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相關條文規定向聯交所正式申請將股份建議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公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